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4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洋

　　林家楷

被　　告　段達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8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5,496元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813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瀴

計算書：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　計	1,630元	